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49號

原告 毛欣迎

被告 亞曼莎國際有限公司(法國巴黎婚紗高雄店)

法定代理人 劉洛珍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,000	114/5/5	114/8/4	(92/365)	5%			378.08
	小計									378.08
合計	30,378									